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 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 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 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 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壽不 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 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8. 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9. 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10. 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注意事項

匯率變動風險。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 目。
- ·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 額。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 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 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匯率風險說明: 匯兌風險:本契約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戶須 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
-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月月鑫安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2年07月10日國壽字第102070051號|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 國壽字第106070001號



Cathay Life Insurance

交由專家代操 穩健累積資產

委託專家進行資產配置及投資規劃,有效控制投資波動風險,以穩 健追求收益及累積資產。

投資標的每月撥回資產(不保證撥回資產金額)

依個人需求進行規劃,增加每月 現金流量,靈活運用無負擔。

保險+投資 一次擁有

保障期間最高到被保險人99歲,可依照個人需求規劃。

→提供專業投資團隊、全球化資產配置服務以及股債平衡投資組合,多重守護您的資產!

保單運作流程



【如有撥回資產註2】(詳見保單條款第14條)

若以匯款方式給付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未達1,000元

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 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 當次收益分配金額 已達1,000元^{註2}

匯撥至要保人指定帳戶

註1:指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一保單週月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繳之費用。

註2: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1) 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 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十五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 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 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 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2) 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週年日次一 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詳見保單條款第25條) 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 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6條)

保險金額 = 基本保額 + 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完全 殘廢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之給付,於其年齡達十五足歲之日起,始生效力。被保險人如於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國泰人壽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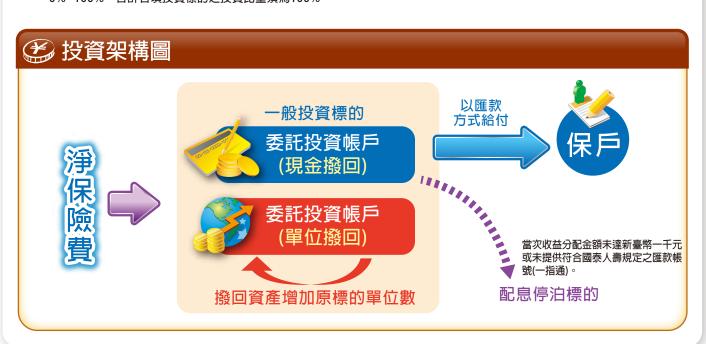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登投資標的介紹

| 投資標的 | 投資標的種類 | 特 色 | | |
|------------|--------|---|--|--|
| 一般投資 | 委託投資帳戶 |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 | |
| 標的 | 貨幣市場型 | 具低波動及高流動性之優點可滿足保戶資金短期停泊之需求。 | | |
| 配息停泊 標的 | 貨幣市場型 | 提供撥回資產再購單位數 ^{註1} ,保戶可依自身需求進行部分提領或轉申購一般投資標的 單位數。 | | |

註1: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相關部分提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註2:一般投資標的可供要保人選擇投資配置,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為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相關費用說明

—、保單行政費:

「契約生效日及各保單週月日之保單帳戶價值」x「保單行政費率」, 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

● 保單行政費率: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及之後 |
|------------|------|------|-------|--------|
| 保單行政費率(每月) | 0.2% | 0.1% | 0.05% | 0% |

二、保險成本:

係依據被保險人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 計算,並自應扣繳之保單年度起逐月收取的人壽保險費,並由保 單帳戶價值中扣繳。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保險人者,其 第一次保險成本,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自次一保單週 月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繳(日數不足一月者‧按日數比例計算之)。

三、保單管理費:

每月新臺幣100元逐月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但要保人所繳交 之保險費扣除部分提領金額之總額在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 當月冤收保單管理費。

四、解約費用:

「申請辦理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 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解約費用率:

| 保單年度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第4年及之後 |
|-------|-----|-----|-----|--------|
| 解約費用率 | 4% | 2% | 1% | 0% |

五、部分提領費用:

-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mark>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mark> 標的提領金額」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 單年度内4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4次的部分,國泰人壽將 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 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予收 費,亦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

六、投資標的轉換費:

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内 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冤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 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之投資標的轉

- 註1: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 前所為之轉換,或僅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 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 註2: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七、投資標的經理費:

-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 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的淨值中。
-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 取。

▼投保規定

保 險 間:終身(至99歳止)。 期

被 保 險 人 年 齡:0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方 式:彈性繳。以匯款(劃撥),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目前僅開放繳交第一次保險費)

投 保 保 險 限 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須符合

下表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人 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 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投保年齡限制 | 0~40歳 | 41~65歲 | 66~70歲 |
|----------------|----------|----------|--------|
| 「基本保額/保費」之比例限制 | 0.3~1 | 0.15~1 | 0.15~1 |
| 基本保額限制(新臺幣/萬) | 15~1,000 | 10~1,000 | 10~500 |

附 約 之 附 加 規 定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服務 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